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539)
(創業板股份代號：810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方式將(i)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刊發有關轉板上市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方式將(i)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多50,000,000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自創業板除牌。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綜合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ii)買賣照明產品；及(iii)提供諮詢服務。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增加股份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同時提高本集團的融資靈活性。董事會無意在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不會涉及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發行。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創業板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05）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539）。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授出涉及合共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3.5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已獲遵守。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4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先生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富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5%。

林忠澤先生，31歲，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9%。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海外發展及研發。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印第安那州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Myo Capital Advisers Limited擔任助理（貿易支持與風險管理）。林先生為能源工程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認可碳審計員及註冊能源管理師。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忠豪先生的堂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初步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直至創業板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黃文輝先生及林忠澤先生享有年度基本薪金9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6%。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概無擔任管理職務，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但與其他執行董事一同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方向。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林先生擔任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會計主任，該公司當時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進毅發展有限公司（「**已解散公司**」），從事生產及供應塑料袋及包裝材料。根據林先生所指，已解散公司原意是從事塑料袋及包裝材料的貿易。然而，成立不久，林先生便預見該業務的衰退，決定縮減規模並最終結束該業務，以避免任何損失，並轉而專注發展節能業務。已解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前後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第291(5)條解散，根據該條例，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無法確定一間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公司的清盤人或創辦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有關收件人不會收到將向其寄出的有關信件或通知。已解散公司的唯一股東或債權人並無將其清盤，而其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不知悉其就已解散公司的解散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瑞士盈豐銀行(EFG Bank)及《資本企業家》雜誌頒發的「Entrepreneur of Tomorrow」；及於二零一一年由《資本》雜誌頒發的「資本傑出領袖2011」。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忠澤先生的堂兄。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但可按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就作為非執行董事一職應付予林先生的年度薪酬為216,000港元。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税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在聯交所（股份代號：73）及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股份代號：ACHL）上市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翼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來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黃子鑿博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彼獲得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但可按相關委聘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216,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訊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湯文駿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管理以及企業管治。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報告及諮詢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於香港多家企業服務公司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高級管理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定期公佈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季度申報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公佈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後，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9A.02條項下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照明產品貿易	27,179	*38.4*	42,059	*52.7*	74,856	*67.2*	78,896	*60.7*
－諮詢服務	34,992	*49.4*	27,856	*34.8*	27,807	*24.9*	29,789	*22.9*
－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8,672	*12.2*	10,020	*12.5*	8,831	*7.9*	21,383	*16.4*
總收入	70,843	*100.0*	79,935	*100.0*	111,494	*100.0*	130,068	*100.0*
毛利	49,825		50,994		63,839		69,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062		23,538		26,229		35,402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45,170	*63.8*	42,873	*53.6*	46,877	*42.1*	51,146	*39.3*
海外	25,673	*36.2*	37,062	*46.4*	64,617	*57.9*	78,922	*60.7*
澳洲	8,190	*11.5*	3,853	*4.8*	22,305	*20.0*	35,999	*27.7*
印尼	42	*0.1*	52	*0.1*	221	*0.2*	10,727	*8.3*
日本	10,065	*14.2*	23,594	*29.5*	34,471	*30.9*	19,192	*14.8*
馬來西亞	4,080	*5.8*	5,859	*7.3*	552	*0.5*	3,818	*2.9*
其他	3,296	*4.6*	3,704	*4.7*	7,068	*6.3*	9,186	*7.0*
總計：	70,843	*100.0*	79,935	*100.0*	111,494	*100.0*	130,068	*100.0*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租賃服務合約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香港	92	19.9
印尼	46	65.6
馬來西亞	5	10.1
	143 *(附註)*	95.6 *(附註)*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3個手頭租賃服務合約，其中合約總價值為39.4百萬港元的102個合約已完成合約部署，因此，該39.4百萬港元中30.4百萬港元的合約價值確認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入。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3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5百萬港元增加16.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服務分部取得成功。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鑒於為達到碳排放減排目標，環保意識不斷增強及全球對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持續致力擴充海外市場所致。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擴展處於不同階段。印尼市場的租賃服務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入，而本集團亦正與印尼、南非及馬來西亞的潛在客戶進行不同階段的業務洽談，進度包括項目開展、備忘錄及能源管理合同談判、試點運行及項目部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於香港及海外擴充其租賃服務業務。因此，本集團租賃服務分部產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百萬港元增加14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貿易分部及諮詢服務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9百萬港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9百萬港元，乃由於照明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洲貿易分部分別產生收入22.3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日本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4.5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澳洲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呈上升趨勢。就日本貿易分部而言，儘管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百萬港元，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實現拓展其日本貿易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自日本貿易分部產生的收入下跌乃由於貿易周期波動，這情況在業內並不罕見。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實現於日本及澳洲拓展其業務可歸因於下列因素：(i)本集團持續努力加強其研發能力以定制及生產產品滿足市場需求；(ii)本集團為其分銷商提供支援的工作，包括增聘員工以支援分銷商、持續修改產品目錄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為分銷商提供免費樣品及測試報告；及進行定期會議及遠赴日本及澳洲，以取得最新市場資訊及向分銷商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技術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應分銷商要求接觸終端用戶。

由於本集團向海外分銷商出售照明產品供其轉售予其海外市場的終端用戶，而本集團對其經營活動並不負責，故本集團依賴海外分銷商管理其經營活動並確保提供予終端用戶的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面臨其海外分銷商違約的相關風險。任何海外分銷商如未能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滙能」品牌受損及公眾對本集團及／或其照明產品留有不良印象，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分銷商將遵守彼等於分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於相關國家委任替代分銷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諮詢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百萬港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分部，例如為有關業務分部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而聘請額外員工所致。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諮詢服務分部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0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諮詢服務分部的收入百分比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分部及租賃服務分部擴張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兩名客戶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有關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有意繼續與該等諮詢服務客戶合作，為彼等提供諮詢服務，同時與彼等合作拓展中國及其他地區有潛力的新市場，以及為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尋找潛在客戶。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租賃服務及貿易業務的增長，而諮詢服務業務則保持整體穩定。除本集團業務分部增長外，收入增長亦歸因於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海外客戶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7%，其中乃主要歸因於海外租賃業務增加以及本集團海外貿易業務拓展。同期，本集團香港客戶業務產生的收入大致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百萬港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9.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增加8.4%。增加來自收入增長，但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上一年下跌而被部分抵消。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3%持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2%。該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進行租賃業務及照明產品貿易增加，而該等業務與諮詢服務相比毛利率較低。租賃業務及買賣照明產品的毛利率低於諮詢服務的毛利率，原因是諮詢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研究成本，惟不包括材料成本及安裝成本，即租賃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成本的組成部份）與應佔收入相比較低。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業務及照明產品貿易的合併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6%、65.2%、75.1%及77.1%，比重逐步增加。本集團租賃服務及貿易業務的增長與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的增長一致。

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服務項目增加，其成本主要於租期初期支付，而收益於租期內平均收取，可見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租期初期的營運現金流出；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兩家分銷商延遲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亦歸因於本集團就業務發展產生薪金及海外差旅額外開支5.9百萬港元，以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業務潛力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手頭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百萬港元增加3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上市相關費用約1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3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百萬港元下跌15.4%。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市後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增加超過2.4百萬港元；及(ii)為進行業務發展以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業務潛力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手頭項目而導致薪金及海外差旅開支增加至合共5.9百萬港元。

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405	195	13,7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7	3	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增加至13.7百萬港元，因此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50日，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安裝或處於安裝階段或本集團獲得的項目增加。因部分待安裝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完工，其後已動用若干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經動用。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897	58,550	84,94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60	210	201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持續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51.2百萬港元已結清，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兩家分銷商延遲付款有關。據董事所知，該兩家分銷商現正拓展其各自市場的客戶群並需要就此投放大額資金。然而，基於過往還款模式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自該等兩家分銷商收取若干結算款項分別佔應收彼等款項總額的71.6%及51.2%，本集團對該等兩家分銷商的信貸狀況滿意。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分析

下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租賃服務	**貿易**	**諮詢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244	23,791	–	59,035
銷售成本	19,377	16,296	123 *(附註)*	35,796
毛利／(毛損)	15,867	7,495	(123) *(附註)*	23,239
毛利率	45.0%	31.5%	不適用	39.4%

附註：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諮詢服務收益。123,000港元的金額指本集團於期內諮詢服務分部引致成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5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7.0百萬港元增長118.3%。

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7百萬港元增加接近12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近期迅速發展印尼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印尼完成其租賃服務合約的首次部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其印尼客戶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的合共83個租賃服務合約中的43個租賃服務合約部署。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租賃服務的終端用戶為屬總部位於印尼的一間大型企業集團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印尼租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及1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印尼市場的租賃服務快速發展乃主要由於成功取得服務一家印尼主要企業集團的龐大租賃服務合約，而其營運大量商業樓宇及商場。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實現印尼租賃服務的拓展乃歸因於包括以下列出種種因素，而董事相信其大部份源於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租賃服務的良好往績：(i)本集團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以透過市場推廣活動進入印尼市場，並向目標潛在客戶推介本集團於節能業務的成果，以及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業務拓展策略以專注於目標客戶，而其為大型公司集團的成員及本集團目標業務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如大型商業及零售發展項目、商場及停車場等的業主、開發商及管理人等；(ii)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可根據客戶需要有效定制產品供不同客戶使用；(iii)本集團有效管理原設備製造商(OEM)的經驗及能力，包括設計審批及生產優質定制產品令本集團可有效滿足客戶的要求；(iv)本集團利用本集團項目管理經驗及時進行服務的能力；及(v)與其他節能服務及產品相比，透過提供更多節省而向潛在客戶提供誘因的能力。

董事亦相信，與印尼市場其他主要專注於節能產品貿易的公司相比，本集團租賃服務將更具競爭力及更吸引潛在客戶，由於(i)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無需客戶的資本支出；及(ii)本集團實現節能的技術及能力（由本集團的往績證明）將可減少客戶於能源的開支，並因而減少其整體經營成本。本集團亦相信成功於主要印尼企業集團營運的商業樓宇及商場配置其節能產品可有力說明本集團的能力及其經營策略的可持續性，從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入分別維持穩定於24.3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諮詢服務收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千港元	*%*
香港	9,612	16.3
海外	49,423	83.7
澳洲	7,289	12.3
印尼	31,015	52.5
日本	8,649	14.7
馬來西亞	2,469	4.2
其他	1	0.0
	59,035	1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商、商務夥伴及僱員維持穩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之新租賃服務合約分析：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得之新合約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香港	8	1.3
印尼	102	100.9
馬來西亞	4	7.1
	114	109.3

應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

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創業板上市有關其他開支）約為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3百萬港元，佔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46.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的詳情：

	（累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拓展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	1.1	15.5%
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0.4	5.6%
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	0.7	9.9%
進行營銷活動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0.6	8.5%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0.5	7.0%
總額	3.3	46.5%

擔保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向兩名馬來西亞獨立第三方承諾就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所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提供企業擔保（「**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擔保，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Synergy Lighting Limited（「**SLL**」）同意就SCML全資擁有的公司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SEM (Malaysia)**」）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與SEM (Malaysia)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設備租賃的租賃期協定為48個月，SEM (Malaysia)根據該租賃應付月租20,464令吉（相當於40,928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另一份擔保，SLL同意就SEM (Malaysia)於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乙方**」）與SEM (Malaysia)訂立的另一份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該租賃協議涵蓋兩項租賃期不同的設備租賃，其中一項租賃的租賃期協定為59個月，SEM (Malaysia)根據該租賃應付月租20,886.75令吉（相當於41,773.50港元），另一項租賃的租賃期協定為59個月，SEM (Malaysia)根據該租賃應付月租26,836令吉（相當於53,672港元）。

甲方及乙方均為海外金融機構。兩項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乃以「售後租回」方式進行，據此，SEM (Malaysia)向甲方及乙方出售相關設備，而甲方及乙方其後各自以協定月租將設備租回予SEM (Malaysia)以供其於租賃期間使用。據董事所知，售後租回安排為設備融資的常用方式，據此，設備的原擁有人（或買方）可繼續擁有及使用設備而毋須凍結設備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的理由如下：

(a) 由於SCML擁有廣闊的股東基礎，難以使SCML全體股東同意按比例提供擔保；及

(b) 據本集團了解，甲方及乙方偏好公司擔保多於個人擔保，特別是由於本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受公眾人士信賴。

由於本集團重視SCML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業務協同效益，本集團決定向SCML提供該等擔保，以協助SCML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同時為本集團引進新業務。

前景及業務策略

前景

董事認為，自節能業務於1980年代末或1990年代初展開大規模發展以來，其首要目標是降低不斷上漲的能源成本，而由於氣候變化嚴重，全球的環保意識亦不斷加強。由於對環境能源效益及節省成本的需求更形殷切，本集團對於節能業務的前景樂觀。2015年的巴黎氣候大會公佈後，董事認為，大眾對於環保及減碳承諾的意識以及對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一直增加，尤其是亞洲及南非的國家。董事亦認為，與能源效益有關的政府法規及大多數企業對於控制或減低營運成本的需求亦會帶動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將把握預計增加的節能服務及產品需求，繼續採取積極的業務策略發展及擴大其節能服務及產品範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照明產品定製化、委任分銷商及與全球的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於國內及全球市場拓展其業務。隨著全球對於達到碳排放減排目標的需求日增，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以其於香港的節能業務往績記錄為基礎，拓展香港本地及海外，尤其是亞洲及南非具潛力的市場。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下。

業務策略

繼續採用能源管理合同模式發展本集團租賃服務分部及拓展其租賃服務至海外市場

本集團的租賃服務包含圍繞業務價值鏈的全套服務，範圍從提供照明解決方案意見至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與租賃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指能源管理合同。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能源管理合同之前，會使用經校準的測量裝置進行實地耗電評估。本集團會基於所獲取的實地數據，向客戶推薦不同種類的節能燈具。於能源管理合同期限內，本集團向客戶出租照明產品，目標是為客戶大幅節約用電。本集團按評估結果以建議照明產品替換客戶現有照明產品後，會向彼等收取部分估計節省電費作為預先釐定的固定月租賃費用。本集團向其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同類型租賃服務。

本集團的租賃服務可視乎能源管理合同的年期及根據能源管理合同向客戶出租的照明產品壽命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能源管理合同的年期涵蓋能源管理合同項下向客戶出租的照明產品壽命的大部分時間，或倘照明產品的所有權將於能源管理合同年期屆滿後轉讓予客戶，則本公司會將能源管理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目前，本集團除了小部分香港租賃分部收入來自經營租賃外，本集團絕大部分香港租賃分部的收入及本集團海外租賃分部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融資租賃。董事認為，近年融資租賃在本集團租賃服務業務中佔很大比例，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的卓越往績及接連順利完成節能項目的成果而有意與本集團訂立較長年期合約的本集團租賃服務客戶有上升趨勢。

就本集團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以下營運風險：

(a) 信貸風險－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延遲或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倘客戶或交易對手涉及任何重大未付款項或違約，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根據經營租賃，倘租賃客戶無法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支付租賃費用，本集團將產生壞賬。然而，由於融資租賃下的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於為客戶完成部署照明產品後列作收入，於能源管理合同期內，倘融資租賃下的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支付餘下的租賃應收款項，則相對於經營租賃，本集團將撇銷較大金額的壞賬。因此，倘客戶無法根據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支付餘下的租賃應收款項，則相對於經營租賃，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將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較大影響。為盡量減低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接受任何新租賃服務合同前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此外，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都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撥備合適減值虧損；及

(b) 外匯風險－由於來自海外國家的收入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加上能源管理合同的年期一般最少為三年，故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將面臨外匯風險。鑒於能源管理合同的合約年期長，本集團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受匯率波動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租賃服務分部一直擴大，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租賃服務合約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新合約，本集團看好其租賃服務分部的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日後有所增長。由於向擁有大量商場及商業樓宇的印尼及馬來西亞客戶提供的租賃服務增加，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租賃服務分部的收入將會有所增加。

受惠於本集團持續順利完成節能項目贏得信任及提供一站式節能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將其租賃業務滲透至多個海外市場，其中包括印尼及馬來西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積極進行業務磋商，以向擁有及經營遍佈南非的超級市場的主要零售商提供租賃服務。本集團已於該潛在客戶的選定直銷購物中心完成試運，預期各方將於適當時候就租賃服務合約進行商業談判。

董事一直積極把握各種機會拓展高潛力的海外市場，包括印尼。由於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年初一次商界聚會上認識了一名印尼業務聯繫人士，而該名人士從事各種業務，包括在印尼的商場及商業樓宇提供清潔服務，本集團遂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在印尼開展業務。透過該名業務聯繫人士，本集團可憑藉其於香港提供租賃服務的堅實往績，取得為印尼終端客戶（即一家印尼企業集團，其營運大量商業

樓宇及商場）提供服務的大額租賃服務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其印尼租賃服務合約的首次部署。此外，本集團開始與若干海外金融機構緊密合作，以在該等印尼機構的客戶基礎或業務連繫中拓展業務，董事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提供融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業務連繫及轉介接觸印尼的潛在客戶，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印尼市場的地位。

鑒於成功滲透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本集團擬繼續以其於香港及該等海外國家的業務往績記錄為基礎，拓展其現有客戶的租賃業務，並擴大客戶群以包括更多該等國家及其他潛在海外市場的潛在客戶。

除上文所載本集團租賃業務相關的經營風險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拓展其租賃服務時面臨以下風險：

(a) 經濟及市場不穩定風險－海外市場的金融危機或經濟衰退等外部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海外市場的消費水平受市場狀況轉變所影響，節能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及

(b) 政治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頒佈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對提供節能服務施加限制、外交關係緊張或出現變化、勞動市場情況欠佳或僱員罷工，可限制本集團進入若干海外市場的能力，或導致項目中斷以及損失人員及資產，繼而可對本集團的海外擴張、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以印尼的政治環境為例，印尼有超過30個省份，印尼中央政府將管治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選舉或會因貪污及違反選舉規則及條例而出現舞弊，如此可能造成社會動盪，繼而或會影響本集團在印尼市場的營運及／或拓展。

除上述本集團於拓展海外市場租賃業務時所面臨的風險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於印尼市場提供租賃服務面臨以下風險：

(a) 地質風險－印尼位於火山活躍地區，面臨可導致毀滅性地震、海嘯或潮汐的嚴重地震活動。對印尼人口稠密城市造成影響的嚴重地震、地質擾動或海嘯均可能嚴重破壞印尼經濟。倘印尼政府未能及時向受影響社區提供援助，可能導致政治及社會動盪，繼而或會對本集團在印尼市場的營運及／或拓展、整體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及

(b) 勞工風險－本集團根據能源管理合同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客戶部署及安裝照明產品，其中涉及本地勞工。倘印尼允許成立工會的法規繼續放寬及經濟環境欠佳，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會增加。勞資爭議、激進行為或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勞工不履行合約（例如罷工）或會對客戶對本集團的觀感造成不良影響。

繼續透過委任分銷商及擴大產品組合發展其照明產品貿易業務

為繼續拓展其海外市場貿易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為其節能照明產品發掘合適的新海外市場，並物色具有廣泛分銷網絡的合適分銷商或其他策略性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擴大其全球客戶群。本集團亦會持續評估其現有分銷商的表現，並與彼等合作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銷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銷售和營銷專業人員與我們的分銷商一起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預期新招聘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亦將負責為本集團的照明產品在其他潛在海外市場尋求新的直銷或分銷商機。

除擴大其分銷商覆蓋範圍及業務網絡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品範圍以豐富其產品組合，以迎合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要。

繼續透過提供諮詢服務在中國市場擴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兩名客戶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有關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有意繼續與該等諮詢服務客戶合作，為彼等提供諮詢服務，同時與彼等合作拓展中國及其他地區有潛力的新市場，以及為本集團的諮詢服務尋找潛在客戶。

未來計劃及策略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的策略為拓展至潛在海外市場。隨著本集團於印尼、馬來西亞及南非拓展其租賃服務的鼓舞成果，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其拓展租賃業務的業務策略，而倘本集團的租賃服務的增長持續，預期租賃服務分部將於未來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方向及業務分部。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租賃服務合約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新合約，以及本集團就其租賃業務與海外金融機構的策略性夥伴合作，預計本集團租賃服務分部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增加，而預計本集團貿易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保持穩定。如能與潛在客戶成功簽訂租賃服務合約，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自其於南非的租賃服務產生收入。本集團就其租賃業務與海外金融機構進行策略性夥伴合作的形式為訂立保理安排及潛在設備租賃安排，有關該等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一段。

據悉本集團租賃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但由於租賃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低於諮詢服務的毛利率，故租賃服務分部貢獻收入預期增加將導致諮詢服務業務（其擁有最高的毛利率）收入的比例相應下跌，從而將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由於租賃服務分部的貢獻收入增加，目前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費用、研發費用、租賃照明系統折舊、保修成本及運輸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研發費用為租賃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隨著租賃服務分部的預期擴張，預期本集團將就租賃項目的實施的材料、研發及安裝費用產生更多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隨著租賃服務分部擴大，尤其是海外市場，預計本集團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i)為提供租賃服務購買設備及照明產品；(ii)增聘主要提供租賃服務的支援員工；及(iii)應付開拓新海外市場所產生的海外差旅費。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短期資金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預期將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滿足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已(i)與商業銀行聯絡以增加其銀行融資的融資額，該等融資一般為長期性質，還款期為五年；(ii)與一家在亞洲（特別是印尼及馬來西亞）擁有廣泛業務覆蓋的商業銀行協商提供商業銀行融資以及探索提供結構性融資的機會，以適應本集團於印尼及馬來西亞租賃服務分部的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自一家商業銀行取得一項還款期為五年的35百萬港元新貸款融資額；(ii)正待一家國際租賃公司批准一項本金額為6.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及(iii)正就一項貸款融資與一家商業銀行進行磋商。

本集團亦與國際租賃公司訂有保理安排，據此，如有需要，本集團可向該租賃公司出售本集團租賃業務月租賃費用產生的應收賬款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資金需要。根據保理安排，本集團租賃服務的客戶將向租賃公司匯款。本集團與租賃公司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保理安排的詳情，如利率及付款條款等。根據保理安排，由於本集團向國際租賃公司出售應收賬款，本集團面臨因本集團租賃服務客戶拖欠支付月租賃費用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將會降低。

此外，本集團與海外金融機構建立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以進行潛在的設備租賃安排支持其海外租賃業務。儘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策略性夥伴合作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明白，除了向該等海外金融機構的客戶推介及轉介本集團的租賃服務外，本集團與海外金融機構互相協定，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按個別項目與海外金融機構訂立設備租賃協議，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該等設備租賃協議以「售後租回」安排的方式進行，其為設備融資的常用方式，據此，本集團可繼續擁有及使用設備而毋須凍結設備所需的資金。該設備融資安排與上文「擔保」一段所載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與海外金融機構訂立的設備融資協議類似，本集團已接受有關安排以撥付本集團海外租賃業務的若干項目地點。董事相信未來本集團與該等國際金融機構將繼續合作及訂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理安排及設備融資），以在有需要時滿足本集團的短期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在未來，本集團將會面對外匯風險。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租賃服務合約的收入將有所增加，而來自該等海外國家的收入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將因匯率波動而面對外匯風險。例如，倘印尼盾或馬來西亞令吉兑港元貶值，本集團税前利潤將減少。經考慮印尼及馬來西亞目前及日後的匯率水平及外匯市場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其租賃業務面臨的海外税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拓展其租賃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提供租賃服務所得收入全部分類為融資租賃，有關收入於照明產品部署完成後確認。就本集團的税務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向其於香港的海外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其並無任何海外營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的海外租賃服務客戶透過海外匯款向本集團支付其租賃付款，彼等按適用預扣税率預扣部分租賃付款。本集團自該等海外客戶收取的款項乃經扣除預扣税。

就本集團面臨有關轉讓定價的風險而言，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直接向海外獨立客戶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租賃服務，並無涉及本集團旗下任何海外公司，且交易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談判經雙方同意；及(2)本集團直接向其於香港的海外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所提供的海外租賃服務繳納香港所得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税務風險。

進一步收購SCML股權的未來意向

由於本集團希望拓展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首度收購SCML 27.17%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滙能環球(作為買方)與富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買賣協議，滙能環球購入本集團聯營公司SCML 9.42%權益，代價為19.5百萬港元。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SCML的權益由27.17%增加至36.59%。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亦已考慮SCML集團公司的增長潛力和業務前景、SCML的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與本集團的節能業務之間的潛在業務協同效益、潛在的資源及服務及產品共享，以及透過SCML的客戶基礎及業務連繫潛在擴大本集團客戶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行業經驗，而且提供服務的範圍亦可擴展至空調及製冷管理解決方案，其將對本集團作為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整體而言有利，原因是董事相信SCML集團客戶群的潛在共享可以為照明業務與製冷業務創造協同效益，而鑒於照明及製冷設備相關用電量佔整體商業用電量約80%，擴展至節能空調及製冷管理業務亦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一站式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定位。此外，由於本集團租賃業務的潛在或目標客戶大部分是大型企業或商場、大型超級市場或超級市場、大型連鎖店、商業或辦公大樓、停車場業主或經營者或物業開發商或物業管理公司，其管理或經營的物業的用電量相對較多，故董事亦認為，使本集團具備能力和專業知識及匯集資源和人力以提供照明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滿足潛在或目標客戶的節能需求的能力，可加強本集團獲取業務的業務議價能力及潛力。在業務定位和聯合推廣工作的潛在利益下，SCML集團亦可從中得益並加強彼等為其集團取得製冷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外租賃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增幅主要來自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業務。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及SCML成功共同獲得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新業務，有關新業務同時為本集團及SCML集團公司帶來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推介或與SCML共享專業知識、資源和服務提供範圍以及潛在客戶群和連繫所創造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已取得9份馬來西亞的租賃服務合約，總合約價值為17.1百萬港元。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成功滲透至印尼市場及其獲取大額租賃服務合約以為主要印尼企業集團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部分是由於本集團有能力將自己及其聯營公司定位為一站式照明及製冷解決方案的節能解決方案供應商，原因是該等終端用戶集團擁有及經營大量商業樓宇、商場及各類物業發展項目，而彼等管理或經營的物業的照明及製冷設備的用電量相對較多。SCML集團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為該等終端用戶集團提供製冷管理解決方案賺取收入。本集團於印尼及馬來西亞市場的租賃業

務增長不僅增加了本集團的總收入，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為本集團於該等市場及其他潛在海外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鋪路。

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SCML權益的戰略價值已經實現。本集團不排除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一步策略性收購SCML的權益；然而，本集團目前無意進一步收購SCML的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7.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作出的各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諮詢服務」	指	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彼等在其市場提供照明系統租賃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合同」	指	能源管理合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於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乃與創業板分別獨立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SCML」	指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能環球」	指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SCML的36.59%權益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林忠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忠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鑒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令吉兑港元的匯率乃按1令吉兑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gy-group.com。